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邬明宪(37292619750806775X):本院受理原告赵明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大连湾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